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53
1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东帝汶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氟氯烃和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东帝汶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和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度：2009	0.52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生产	维修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数) :		0.53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0.53
符合供货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48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供资 (美元)	5,815	5,815	5,815	1,938	0	0	0	0	0	0	19,385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	0.0	0.0	0.0	0.0						0.0
	供资 (美元)	118,650	76,275	53,675	36,725	25,425						310,75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数)			暂缺	暂缺	0.53	0.53	0.48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53	0.53	0.48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96,120				10,680	106,800
		支助费用	8,651				961	9,612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93,500		55,000		16,400	164,900
		支助费用	12,155		7,150		2,132	21,437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189,620	0	55,000	0	27,080	271,7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0,806	0	7,150	0	3,093	31,049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210,426	0	62,150	0	30,173	302,749

(七) 第一次付款的供货申请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96,120	8,651
环境规划署	93,500	12,155

供货申请:	按照上文所示核准对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东帝汶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和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根据最初提交的数据，其总费用为 419,2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35,7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12,978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执行该计划的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包含的各项战略和活动，其目标是到 2015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0%。

2.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如最初提交的数据，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05,000 美元，外加 13,6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119,200 美元，外加 10,728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3. 东帝汶于 2002 年成为独立国家。1999 年底，东帝汶约 70% 的经济基础设施遭到印度尼西亚军队和反独立民兵的严重破坏。从 1999 年至 2005 年，联合国牵头为该国提供大量国际援助，以重建其基础设施并恢复社会稳定。在减贫和经济发展方面，东帝汶继续面临挑战。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东帝汶于 2009 年 9 月刚刚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东帝汶经济和发展部是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而国家臭氧机构是该部下设的协调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的联络机构。东帝汶没有任何适用于环境问题的法律；然而，在这些法律空缺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的法律（1999 年 10 月 25 日生效）在技术上是适用的。但在适用印度尼西亚法律方面存在阻力，而且有必要制定具体法律和条例，以控制该国进口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5. 东帝汶并未就氟氯烃进口制定任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其国家方案显示，旅游、商业和工业部可能颁布一项法令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措施，该国环境秘书处以及经济和发展部颁布了一项禁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政府通告（MED/NOU/2010），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东帝汶政府打算制定一项进出口许可证政策和配额制度，以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制定此类进出口许可证政策的努力正在进行中。预计将在 2013 年前建立起许可证制度或政府通告程序。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

6. 东帝汶的所有氟氯烃均为进口，因为该国不具备任何生产氟氯烃的能力。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过程中进行的调查显示，HCFC-22 是唯一有消费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且仅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2009 年，东帝汶的制冷剂消费总量为 15 公吨，其中氟氯烃有 9.52 公吨，约占 63.5%。

7. 东帝汶没有实施过任何由多边基金支助的氟氯化碳淘汰项目。根据其第 7 条数据，东帝汶还报告了氟氯化碳消费量。调查显示，一些使用 CFC-12 和 CFC-115（R-502 混合物所含）的制冷设备仍然在运转。在该国使用的制冷剂（含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中，各类氟氯化碳达 0.38 公吨，占 2.5%。表 1 列示了东帝汶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表 1: HCFC-22 消费量（第 7 条）

物质	吨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CFC-12	公吨	2.30	1.14	0.34
	ODP 吨	2.30	1.14	0.34
CFC-115 (R-502)	公吨	0.00	0.00	0.04
	ODP 吨	0.00	0.00	0.03
附件 A 总量	公吨	2.30	1.14	0.38
	ODP 吨	2.30	1.14	0.37
HCFC-22	公吨	7.94	8.16	9.52
	ODP 吨	0.44	0.45	0.52
CFCs 和 HCFCs 总量	公吨	10.24	9.30	9.90
	ODP 吨	2.74	1.59	0.89

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的行业分布情况

8. 东帝汶正处在建设基础设施和建立良好公共治理的阶段。没有能提供氟氯烃和氟氯化碳进口和行业使用情况的官方系统。所做调查涵盖了所有可以确认的制冷剂以及制冷和空调设备零售商、终端用户和维修技术员。调查显示，所有氟氯烃和氟氯化碳都是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2009 年安装的使用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总数估计为 6,110 台，如表 2 所示。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负载进行了估算，以计算总的装机容量。年平均泄漏率的估值为 100%。这是因为多数技术员没有受过适当的培训，且他们的工艺水平较低。此外，腐蚀性环境导致设备损坏，引起了较高的维修消费量。

表 2: 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的行业消费量

种类	单位总数	制冷剂总装载量（吨）				维修需求总量（吨）	
		CFC-12		HCFC-22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空调	6,000	-	-	6	0.33	6	0.33
其他制冷设备 *	110	0.44	0.44	-	-	0.44	0.44
共计	6,110	0.44	0.44	6	0.33	6.44	0.77

* 汽车空调、冷库、冷冻机、制冷机、冷藏集装箱、制冰机可能使用氟氯化碳。

9. 东帝汶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呈增长趋势，并且在 2013 年前将持续增长。这将带来氟氯烃消费量的增加。根据 2010 年剩余时间的实际进口量和预计进口量，该年度的氟氯烃估计消费量为 9.75 公吨（0.54 ODP 吨）。东帝汶预测，其未来的氟氯烃消费量将以 1% 的年增长率增加。下文表 3 概括了对东帝汶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情况。

表 3: HCFC-22 预计消费量

		2009 年 *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受限的氟氯烃消 费量	公吨	9.52	9.75	9.86	9.86	9.64	9.64	8.67
	ODP 吨	0.52	0.54	0.54	0.54	0.53	0.53	0.48
不受限的氟氯烃 消费量	公吨	9.52	9.75	9.86	9.96	10.06	10.16	10.26
	ODP 吨	0.52	0.54	0.54	0.55	0.55	0.56	0.56

* 2009 年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消费基准

10. 通过计算 2009 年报告的 9.52 公吨（0.52 ODP 吨）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的 9.75 公吨（0.54 ODP 吨）消费量的平均值，得到氟氯烃消费量的估计基准为 9.64 公吨（0.53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1. 东帝汶政府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并采取分阶段的方式在 2030 年前实现全面淘汰氟氯烃的目标。目前的目标是在 2015 年前实现 10% 的削减量，并且重点关注维修行业的活动。

12.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东帝汶将继续努力制定立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以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禁令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削减时间表控制氟氯烃的进口。该国将通过回收和再利用制冷剂、加强对技术员的培训以及建设其使用更好维修做法的能力，减少现有设备维修对氟氯烃的需求量。表 4 列示了活动和拟议执行期限概要。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具体活动和拟议执行期

方案内容	活动说明	执行阶段
立法	制定立法以引入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制度；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禁令	2011 年
	根据削减目标设定氟氯烃进口配额并实施配额制度	2013-2015 年
能力建设	为海关人员和维修技术员培训训练员	2011 年
	针对海关人员的执法培训，针对技术人员的良好维修做法和改型方面的培训	2012-2015 年
宣传	关于削减氟氯烃的提高公众意识和传播信息的方案	2011-2015 年
投资活动	提供用于培训的识别器、设备和工具，以及用于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设备	2011 年
项目管理与监测	在项目管理方面为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技术支助	2011 年
	项目协调、监测和报告	2011-2015 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3. 如最初提交的，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估算费用总额为 419,200 美元。该阶段将实现到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10% 的目标，淘汰 0.96 公吨（0.053 ODP 吨）氟氯烃。第一阶段活动的费用细目见表 5。

表 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供资总额（美元）
立法/条例*	-	-	-
能力建设	100,000	-	100,000
公众意识	100,000	-	100,000
投资活动	-	144,200	144,200
项目协调与管理	75,000	-	75,000
共计	275,000	144,200	419,200

* 该项活动的费用将包含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中。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4.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东帝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关于立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的问题

15. 秘书处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有关氟氯烃进口管制的立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的执行委员会第 54/39(e)号决定，并请环境规划署详细说明进展情况、现状以及今后为制定立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计划采取的措施。

16. 环境规划署回应说，正在制订许可证制度，但进展缓慢。环境规划署于 2011 年第一季度向东帝汶派遣了一名法律顾问，以启动关于氟氯烃的综合立法和政府通告的制订工作。这位专家还将与海关部门进行讨论，以便将消耗臭氧层物质列入被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清单。环境规划署告知秘书处，在本文件印发之前，已向经济和发展部以及工业、商业和旅游业部提交了一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法令草案。

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指出，编制进口立法需要海关提供帮助。但是，海关工作人员并未受过任何识别和追踪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培训。这项培训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行。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纳入其国家法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被载入提交给内阁的建议，以便制订立法。

18. 环境规划署告知秘书处，因为议会通过立法最多需要三年时间，所以已采取了一项双管齐下的战略。一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执行委员会核准，将开始起草综合立法。同时，作为立法的替代，将发布关于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进出口许可证政策的政府通告。一旦立法获得核准，并建立起许可证制度，政府通告将被取代。

19. 为进一步说明通告制度，秘书处要求提供政府通告副本，作为本文件附件。环境规划署警告，如果不执行拟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以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体制能力，政府通告将无法生效。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政府通告没有发布日期，其中表明禁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生效日期是 2010 年 12 月 1 日，而非 2010 年 1 月 1 日。秘书处提出，由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禁令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才生效，因此在 2010 年前 11 个月里有可能出现不遵守情事。

20. 环境规划署解释说，东帝汶在关键的淘汰日期前刚刚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东帝汶尚无足够的时间制订管制措施以满足为淘汰氟氯化碳设定的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期限。政府通告在 2010 年 11 月才完成。环境规划署进而援引了缔约方会议第 XXI/24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执行委员会考虑东帝汶的特殊状况，并在审查项目提案时灵活应对。

21. 鉴于立法方面存在困难（第 17 和 18 段所提及的），使用政府通告程序来控制氟氯烃进口是帮助东帝汶实现削减目标并保持履约的切实可行的做法。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XXI/24 号决定，并建议该国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审查核准，从而使东帝汶能够开始执行该计划，但条件是，在控制进口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条款的许可证制度或政府通告程序制订和生效之前，不发放 2013 年的付款。

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问题

22. 尽管东帝汶通过发布政府通告，在 2010 年 12 月禁止了氟氯化碳的消费，并预测 2010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但仍在使用一些以基于氟氯化碳的设备，其总装机容量为 0.44 公吨。氟氯化碳将与氟氯烃一起被淘汰。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活动已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内容。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禁令，建议基于氟氯化碳的设备的用户以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技术来替换其设备。

总体战略

23. 东帝汶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淘汰氟氯烃，并选择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实现在 2015 年前削减 10% 的目标，因为该国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缺乏经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对东帝汶来说将是个学习的过程，以便积累经验，建设基础设施和体制，从而支持全面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化碳和氟氯烃）。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24. 东帝汶政府同意将 2009 年实际报告的 0.52 ODP 吨（9.52 公吨）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的 0.54 ODP 吨（9.75 公吨）消费量的平均消费量作为氟氯烃消费量持总体削减的起点，即估计为 0.53 ODP 吨。业务计划所述的基准为 0.52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25. 秘书处就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申请所述的，以 419,200 美元的费用总额淘汰 0.96 公吨（0.053 ODP 吨）氟氯烃提出了问题。秘书处告知该国，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60/44 号决定，为一个消费量不足 15 公吨的低消费量国家供资的阈值是 51,700 美元，以便实现在 2015 年前削减 10% 的目标，秘书处没有理由向执行委员会建议按照申请提供如此高额的供资。

26. 环境规划署回应说，东帝汶没有实施由多边基金支助的氟氯化碳淘汰方案，也没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体制、能力以及经验等有利条件去支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进而解释说，技术员没有接受过良好的制冷剂管理方法方面的培训。而这项培训是管理和淘汰制冷和空调行业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一项关键活动。在其他低消费量国家，这项培训已经非常完备，只需要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增加供资支助。与其他只需要增加供资支助的低消费量国家不同，消耗臭氧层物质追踪方面的海关培训和执法是东帝汶不得不在落后基础上开始发展的另一个领域。此外，不像其他低消费量国家，该国并未获得任何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设备和工具，其中大部分设备和工具都能用于淘汰氟氯烃。

27. 环境规划署进一步指出，鉴于东帝汶是新建立的国家，许多方面的能力建设都在进行中，因此需要持续的外部支助（国际顾问），以确保建立所有项目执行机制，以及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进口。此外，东帝汶需要开展大量和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方案，这需要大量资金。

28. 秘书处考虑了环境规划署的理由，并审查了过去在淘汰氟氯化碳过程中已核准项目的成本，还编制了一份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费用总额摘要，如表 6 所示。东帝汶的氟氯化碳基准为 36 ODP 吨，但 2009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 10 ODP 吨。

表 6: 已核准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

氟氯化碳消费量	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总额（美元）		
	低	高	加权平均值
低于 10 公吨	60,000	480,000	220,000
10 至 15 公吨	330,000	640,000	470,000
15 至 40 公吨	170,000	1,325,000	600,000

29.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的活动资金，并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足以支持该国为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而开展的活动所需的适当供资水平。讨论之后，同意向东帝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271,700 美元，以便在 2015 年前淘汰 0.96 公吨（0.053 ODP 吨）氟氯烃，如表 7 所示。该国还调整了各项部分的活动，以弥补资金的减少。

表 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商定供资金额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供资总额（美元）
立法/条例	-	-	-
能力建设	94,000	-	94,000
公众意识	30,900	-	30,900
投资活动	-	106,800	106,800
项目协调与监测	40,000	-	40,000
共计	164,900	106,800	271,700

对气候的影响

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引入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加强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用更好的制冷方式，每少排放 1 公斤 HCFC-22，可减少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没有计算对气候的影响，但是东帝汶计划的活动，特别是技术员培训以及制冷剂的回收与再利用方面的活动表明，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预测的，该国将有可能减少向大气中排放

192 吨二氧化碳当量。但此时，秘书处无法对气候影响进行量化估算。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气候影响，特别是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量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共同供资

31.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目前对东帝汶而言没有可用的共同供资。

多边基金 2010-2014 年业务计划

32.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申请 271,7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申请提供的包括支助费用在内的 2011-2014 年供资总额为 272,576 美元，在业务计划的总额范围之内。

33. 基于维修行业估计的 9.6 公吨氟氯烃基准消费量，按照第 60/44 号决定，东帝汶 2015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51,700 美元。由于第 25 段至第 29 段所述原因，业务计划中东帝汶 2015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被调整为 330,000 美元。

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估

34. 计划在整个执行期间开展监测与评价活动。一位国际顾问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共同工作十周，以便建设该国在项目协调、执行和监测进展方面的能力。在臭氧指导委员会的支助下，国家臭氧机构将协调、执行和监测该项目活动。还计划对取得的成就进行独立核查。

协定草案

35. 东帝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量问题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3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东帝汶 2011 年至 2015 年氟氯烃和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为 302,749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64,900 美元和 21,437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106,800 美元和 9,612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条件是，在控制进口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条款的许可证制度或政府通告程序制订和生效之前，不发放 2013 年的付款；

- (b) 注意到东帝汶政府已经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以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0.52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0.54 ODP 吨计算的估计基准消费量 0.53 ODP 吨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东帝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协定草案；
- (d) 请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方案，总额为 210,426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93,500 美元和 12,15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96,120 美元和 8,651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东帝汶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东帝汶（“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4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和 1.4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和 1.4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和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和 1.4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53
CFC-12 和 CFC-115	A	一	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53	0.53	0.4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53	0.53	0.48	暂缺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	0	0	0	0	暂缺
1.4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	0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93,500		55,000		16,400	164,9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155		7,150		2,132	21,437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96,120				10,680	106,8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651				961	9,61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89,620		55,000		27,080	271,7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806		7,150		3,093	31,04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0,426		62,150		30,173	302,74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48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或 1.4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或 1.4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SECRETARIAT OF STATE FOR ENVIRONMENT**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Ban on the Importation of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ODS) and ODS-based equipments/Appliances

MED/NOU/2010

The government of Timor-Leste became Party to the 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Ozone Layer and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including its four amendments with its ratification on 16 of September 2009. The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is mainly used in air conditioning and refrigerating unit, fire extinguishers, solvent and foams.

As Party to this Convention, one of the important obligations is to phase-out the consumption or use of the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ODS). The government of Timor-Leste like many Parties in the world already phase-out the use of Chlorofluorocarbons (CFCs) Halons and Carbon Tetrachloride completely in January 2010. In Timor-Leste context, most ODS or ODS-based equipments/appliances are domestic refrigerators, chest freezers, visi-coolers, mobile air conditioners fire extinguishers etc.

Therefore, the Secretariat of State for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would like to inform all the dealers and agents in Timor-Leste that importation of any ODS or ODS-based equipments/appliances shall not be allowed with effect from 1st of December 2010. Only non-ODS based equipments/appliances will be allowed into the country.

For any clarific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Secretariat of State of Environment/National Ozone Unit at 3339094 or 7230165.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Cristiano da Costa".

Cristiano da Costa

Vice-Minster